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391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马丽贤的申请，于2025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2月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37楼04-06单元；联系人：甘菲；联系电话：13428992712；联系人：李满春；联系电话：139234457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本案案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